

2008年2月29日  
国土交通省

## 关于经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时的处罚制度

《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经办指南》第十条所规定的处罚制度内容如下：

### 一、日方指定旅行社如发生滥用访日团体观光旅游制度的事例，或者未遵守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经办指南时

日方指定旅行社如果滥用访日团体观光旅游的制度，或者未遵守经办指南时，将针对其内容向该旅行社听取情况。根据情况将命令该旅行社停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直至查清原因并判断其能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再次发生时为止。

而且，可以根据发生事例的内容延长停办期间。

### 二、当访日团体观光旅游的参加者失踪时

如果参加团体观光旅游的游客失踪，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罚日方指定旅行社，并根据扣分情况，命令该旅行社停止办理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

#### (1) 扣分方法

- 并非因旅行社的过失而失踪时  
每有一名失踪者：-1分
- 因旅行社的过失而失踪时  
每有一名失踪者：-3分
- 因共谋而失踪时  
每发生一次：-10分

#### (2) 分数的恢复

从发生失踪事件起，如果在一个月內未发生须扣分的情况，将加算1分（仅针对曾被扣分的旅行社）。

#### (3) 停止办理

- ①如果扣分数达到下列的分数，将根据各个扣分数规定停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的期间。

○ -5分：【停办1个月】

\* 但如果是因旅行社的过失发生失踪而达到-5分时，则在此基础上外加2个月。

○ -10分：【停办1年】

② 从上回的停办期间结束日的第二天算起，如果在下列期间内扣分数达到-5分时，则不受①所限，将根据不同期间，决定该旅行社停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的期间。

○ 3个月以内：【停办6个月】

○ 6个月以内：【停办3个月】

○ 1年以内：【停办2个月】

\* 但如果是因旅行社的过失发生失踪而达到-5分时，则在此基础上外加2个月。

③ 在停办期间结束后，分数将恢复到0分。

④ 对于停止办理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将重新评审该旅行社是否符合被指定办理的标准，如果判断其不符合标准，则采取撤消“指定”的措施。而且，被撤消指定的旅行社，从被撤消日算起2年内无法重新接受指定。

⑤ 对于被下令停办访日团体观光的旅行社，将采取通知中方指定旅行社和其他的适当方法公布该旅行社的名称。

#### (4) 公布扣分分数

为让日中两方的指定旅行社能准确掌握被扣分的指定旅行社名称和扣分状况，必须及时公布扣分情况。

### 三、当拖延提交“失踪时的事故等发生报告书”时

当拖延提交《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经办指南》所规定的“失踪时的事故等发生报告书”时，如果提交日超过该提交截止日不到一周，每一份“事故等发生报告书”将扣除1分；如果拖延一周以上，则视其为故意拖延提交，将命令其停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1个月。关于分数的恢复、停止经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将采取与“二、当访日团体观光的参加者失踪时”相同的处理方法。

### 四、当拖延提交“回国报告书”时

当拖延提交《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经办指南》所规定的“回国报告书”时，

如果从提交截止日（提交期间：从回国日起 15 天以内）算起是 15 天以内，每一份“回国报告书”将扣除 1 分；如果拖延一周以上，则视其为故意拖延提交，将命令其停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业务 1 个月。关于分数的恢复、停止经办访日团体观光旅游，将采取与“二、当访日团体观光旅游的参加者失踪时”相同的处理方法。

2003 年	2 月	5 日	
2004 年	7 月	1 日	修改·实施
2005 年	7 月	19 日	修改·实施
2007 年	4 月	25 日	修改
2007 年	6 月	1 日	实施
2008 年	2 月	29 日	修改
2008 年	3 月	3 日	实施